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03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05 分

地 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5 樓 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曾校長 騰瀧

出席人員：如人事室簽到表

記錄：文書組長 吳志宏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討論學校 106-110 年度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計畫書主要內容包括：一、對學校現況的分析二、未來開設的班級數三、學校未來推廣的計畫(含老師的教學、學生的學習、學校環境的提升等)及各子計畫等，請各位老師討論並表達意見，經會議通過後正式報局辦理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提案 1

案 由：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6-110 學年度中長期教育計畫書草案，如【附件 1】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 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教育局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0429900 號函規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預計 106 年 3 月 30 日提送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 2

案由：為「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內文修訂一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原「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於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(104 年 1 月 20 日)修正後，為更貼近母法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建議修正部份條文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二十四、學生除因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 <del>應辦理休學。</del>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	二十四、學生除因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， <u>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</u> 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	配合修訂原「應辦理休學」字眼已於母法中移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